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593

证券简称：大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2-028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2年11月24日，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上饶分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（2012年饶字第0031120060号），合同约定对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饶燃气”）在招行上饶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1,5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（授信期间自2012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）。且本公司与上饶燃气就以上担保签订了《反担保合同》。

以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2年11月27日，上饶燃气与招行上饶分行签订了首笔1,000万元的借款合同。剩余授信额度上饶燃气将根据资金需求申请使用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5号

注册资本：4,8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艾国

本公司持股比例：100%

经营范围：城镇燃气生产、销售；管道安装、勘测、设计、维修、调试；灶具及用品、五金交电销售收购、销售；危险货物、易燃气体运输（限分公司经营）。

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，上饶燃气资产总额 150,439,128.27 元、负债总额 79,403,546.92 元、净资产 71,035,581.35 元、营业收入 47,623,609.35 元、利润总额 6,934,112.33 元、净利润 5,189,288.61 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 证 人：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金额：1,500 万元

担保期限：授信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；若授信展期，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饶燃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障该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目前该子公司经营稳定，具备偿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,104.9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24%，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且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；
- 3、反担保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